調查報告

# 案　　由：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於任職該府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理想渡假村之土地買賣或仲介，有無涉行政違失案。

# 調查意見：

花蓮縣政府前秘書長顏新章於任職該府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亮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土地買賣或仲介，有無涉行政違失案。經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調閱相關卷證及資料，民國（下同）109年8月月31日詢問花蓮縣政府前秘書長顏新章（於本院詢問翌日升任副縣長[[1]](#footnote-1)）、該府縣長室機要秘書蔡瑞璋、行政暨研考處科員林修明，9月3日詢問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前後任處長、花蓮縣政府人事處前後任處長。業經調查竣事，日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 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定有明文。

### ○○○○公司董事長梁○○及其子梁○○，以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藉職權逼退侯○○放棄購買登記於梁○○及其親友、家族企業名下之花蓮縣○○鄉○○段○○○地號等66筆農地（面積共計62.86公頃，下稱系爭農地），進而恐嚇並施壓渠等低價出售系爭農地，以及與顏新章藉職權施壓渠等出售該公司所有位於省道台11丙線以東面積約100公頃之遊憩用地（下稱系爭遊憩用地），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向花蓮地檢署提起告訴（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應為告發），雖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確定（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105年度偵續字第30號、31號不起訴處分書），惟經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當時擔任消防局局長之顏新章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消防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公司與○○○○公司買賣系爭農地或要求○○○○公司出價供伊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系爭遊憩用地，涉有行政責任，爰於107年9月27日移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嗣經該府於同年11月28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條、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顏新章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 顏新章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一方面介紹林○○高價購買系爭農地，一方面遊說梁○○低價出售，而於99年12月22日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內，由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成立之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新臺幣（下同）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依契約計算兩者價差應為4億6,620萬元，惟法院認定林○○實際支付金額為11億5,600萬元，本院從其認定），使該公司從中轉手獲利1億100萬元。

#####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定：「99年間時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之顏新章向林○○表示：○○○○公司的老闆缺錢，有一塊土地有發展的潛力，而花蓮縣縣長會發展觀光事業，將來會賺錢等語，因顏新章之前在桃園擔任刑警隊長時，曾經拯救林○○遭綁架的兒子，故林○○相信顏新章，並由其帶林○○及其配偶許○○一起去花蓮勘察系爭萬壽段農地，經林○○、許○○評估後有意願要購買，而顏新章當時告知該筆土地共約19萬坪，每坪價格8,000元，總價為15億多元，但顏新章告知林○○賣主○○○○公司地主梁○○信用、風評不好，在辦理過戶會有困擾，便表示由花蓮縣長夫人徐○○所擔任負責人之榮亮公司來做保證。於99年12月22日簽約當日，林○○與榮亮公司之總經理鮑○○（並無股權），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簽訂買賣契約，……。」業經證人林○○於調查站詢問及花蓮地檢署偵訊時（105年3月16日、105年4月6日、105年6月28日）具結證述明確，並有榮亮公司與林○○於99年12月22日所簽訂之系爭農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不起訴處分書第15-16頁）。

##### 檢察官偵查後認定：林○○係因為顏新章之介紹，才與顏新章至系爭農地勘察，並願意購買系爭農地，且因顏新章之說明及保證，才同意先由梁○○將系爭農地賣給榮亮公司後，再由榮亮公司賣給林○○。核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所認定：「被告傅崐萁……就本案農地買賣託顏新章為梁○○找買主一事，亦經證人顏新章、被告鮑○○陳明屬實，……」（105年度訴字第276號、106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書第28頁）相符，是顏新章替榮亮公司仲介套利，堪以認定。

##### 又查， 榮亮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等資料如下表：

| **設立(變更)登記日期** | **身分** | **姓名** | **任期**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持有****股份**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95.9.26 | 董事長 | 徐○○ | 95.9.20-98.9.19 | 1,000,000 | 999,000 | 發起人、傅崐萁配偶 |
| 董事 | 傅○○ | 0 | 傅崐萁胞姐 |
| 傅○○ | 0 |
| 監察人 | 傅劉○○ | 1,000 | 發起人、傅崐萁母親 |
| 101.9.11 | 董事長 | 鮑○○ | 101.9.5-104.9.4 | 0 |  |
| 董事 | 徐○○ | 999,000 |  |
| 傅○○ | 0 |  |
| 傅○○ | 0 |  |
| 監察人 | 傅劉○○ | 1,000 |  |
| 103.1.24 | 董事長 | 鮑○○ | 103.1.23-106.1.22 | 999,000 |  |
| 董事 | 李○○ | 0 |  |
| 吳○○ | 0 |  |
| 監察人 | 馮○○ | 1,000 |  |
| 106.9.27 | 解散登記（自106.9.19起解散） |

註：95年9月26日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號2樓（傅崐萁擔任花蓮縣縣長後，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自99年起搬至此址，至107年9月15日終止租賃契約），102年4月16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9號18樓之2，105年9月12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9號16樓。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7472600號函製表。

由上可知，榮亮公司之發起人為傅崐萁之配偶及母親，董事長為傅崐萁之配偶，董事為傅崐萁胞姐，監察人為傅崐萁母親，家族持股百分之百。另檢察官認為：「榮亮公司之設立地址為被告傅崐萁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之私人辦公室，或其出任花蓮縣縣長期間之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且榮亮公司金融帳戶之資金來源、開戶地緣關係及私密之提款碼等，莫不與被告傅崐萁及其家族有緊密關聯，而大額資金存提、匯款資金存提、匯款等作業主要亦由其配偶、父親傅○○、部屬執行，且主要係與被告傅崐萁及其配偶、父親及家族資金基金會等帳戶往來等情觀之，榮亮公司金融帳戶資金顯為被告傅崐萁所實際掌控及支配……。」(105年度偵續字第30、31號不起訴處分書第29頁及附表所示），榮亮公司實際上應係由傅崐萁家族所掌控與支配。

##### 又檢察官檢察官偵查後認定：「……傅崐萁係於99年12月22日上午，在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以其所實際掌控經營之榮亮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上開農地，並於同日以12億5,600萬元……售予林○○，共計獲利2億100萬元，……」（105年度偵續字第30、31號不起訴處分書第10-11頁）。惟花蓮地院判決認為：「……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林○○與榮亮公司間就本案農地之買賣價金為12億5,600萬元（應係15億2,120萬元）。」因無積極證據可證明榮亮公司取得15億2,120萬元，法官以無其他證據可佐系爭農地買賣之價金高於為被告鮑○○、林○○及證人許○○所一致陳述之11億5,600萬元，故僅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林○○與榮亮公司間就系爭農地之買賣價金為11億5,600萬元（105年度訴字第276號、106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書第12頁），雖與契約金額不同，然本院無司法偵查權，且無礙於行政責任之追究，因而亦以獲利1億100萬元為認定。

##### 綜上所述，顏新章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受傅崐萁之託，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親自帶林○○勘查，告知需由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所實際掌控支配之榮亮公司做保證，並於99年12月22日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內，由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依法官認定，林○○嗣後實際支付金額為11億5,600萬元），再觀之○○○○梁○○、梁○○父子憤恨不平，提出告訴及告發，顯見梁○○、梁○○父子出售系爭農地時，受顏新章蒙蔽(林○○可以較高價格購買)或憚於情勢而廉價出售系爭農地，顏新章身為高階公務員，卻假借其權勢，於公務機關替榮亮公司買賣土地，賺取暴利，殊不足取。

#### 顏新章於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除實際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外，並依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指示，於100年8月間，替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200萬元現金1筆至榮亮公司帳戶。

##### 檢察官認定：「……傅崐萁指示其秘書陳○○持該帳戶所開立之面額5億元支票1張，至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辦理換購5張面額均為1億元之臺銀本行支票，續指示顏新章於100年8月2日提示該5張支票，並移轉4億7,934萬元至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鮑○○支存帳戶，以支應當日梁○○提示土地尾款4億5,300萬元支票及延遲給付土地款之利息賠償款2,634萬元支票……業經被告顏新章供述明確，……是依上開查證資金流向情形可知，林○○所交付之土地價款，均先入榮亮公司或鮑○○之帳戶後，鮑○○將部分價款，作為轉支付予告訴人兼告發人等人之土地價款，……或由傅崐萁指示其秘書陳○○持鮑○○帳戶開立支票，委交由被告顏新章辦理換票，以替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予告訴人兼告發人梁○○……。」（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不起訴處分書第15-16頁）。

##### 另據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即106年偵字第3057號），載明榮亮公司金融帳戶主要由被告傅崐萁之配偶徐○○、父親傅○○、立委辦公室及花蓮縣政府部屬受被告傅崐萁之命，代為提款、匯款等交易。另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10月23日提出上訴補充理由書，亦載明榮亮公司及被告鮑○○之帳戶均由前縣長傅崐萁命其部屬以大額現金（50萬元以上）存提等情，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發現，涉案員工14名，其中在職4名。經勾稽比對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調之差勤等相關資料，渠等自98年12月20日傅崐萁縣長就職後，於出差期間協助榮亮公司、鮑○○存、提款計22筆、未請假逕自外出存、提款計81筆，共計103筆（另8筆係於午休時間辦理），總存、提金額為3億1,542萬7,633元。該等存、提款行為係屬與業務無關之行為，而顏新章，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亦於100年8月24日上班時間（9時45分）不假外出至銀行協助榮亮公司存入現金1筆，金額200萬元（如附表二、序號111）。

#### 顏新章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與梁○○洽談以○○○○公司對外公開一致之報價，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

##### 該案告訴人兼告發人梁○○、梁○○於原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不起訴處分書）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時，梁○○提出顏新章於103年10月31日、103年11月4日、103年11月19日及104年1月30日多次與其聯繫系爭遊憩用地買賣之談話譯文（如附錄F、G、H、I），顯示顏新章最早於102年5月（時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間即開始與梁○○接洽仲介上開遊憩用地買賣，後續並持續主動與梁○○接洽。

##### 顏新章數次詢問梁○○是否有意出售上開遊憩用地及售價若干，梁○○分別回答「一直都在引資的過程當中」、「引資嘛，那引資的部分，當然處理部分的土地也有在考量的範圍裡面內嘛」、「對我們會，我們現在在找合作的人都在找」、「我們現在出去的價錢、業界的價錢，你們帶看的價錢，不會不知道我們要賣多少錢」、「對啊，你去問業界現在都是三萬多塊了」、「對我們現在已經白紙黑字的，我們那個上次給你的白紙黑字也是我們這邊希望引資嘛，很清楚的我們已經白紙黑字，本來就是要引資，這也是希望地方發展真的能夠好，希望資金能夠進來活化他、開發，這個很明確啊」、「不會啊，我們那個價錢又不是只有開給你」及「外面報就是像這樣子」等語，顯示○○○○公司當時本即持續有出售系爭遊憩用地引資開發之規劃並曾對外報價，而顏新章則實際負責洽談價錢。

##### 顏新章曾以「那你又三萬多，那可以討價還價多少？」、「我現在講是說可以殺價殺到多少」、「三萬五，怎麼那麼貴，一年前才兩萬四，哀歐，現在又漲了一萬塊，有這麼好賺的？」、「啊可以便宜一點嘛」及「有沒有便宜啊」等語試圖殺價，惟亦曾表示「買賣土地有什麼問題啊，我現在人家都土地，你要賣個三萬五，我說我三萬塊買，你怎麼樣，要就成交啊」、「我們這純粹是買土地啦，要來買就買，他認為你三萬五可以就三萬五，也許他要跟你殺到三萬二，你要賣你就賣，對不對，或是跟你三萬塊，他要賣，我要買三萬塊，願不願意，可不可以賣，那不能賣，那也沒有辦法」、「你就提出來，你就掛牌出來，你就放出來的話，你沒有看到外面人家ㄟ這個我要賣，然後人家打電話去問，我這個要多少錢賣，啊買家就，我認為，你看到三萬塊，他說沒有我兩萬八要買，啊你可以賣就賣，你可以買就買，這種情形，好不好，就這樣」等語。顏新章最終於104年1月30日洽詢仲介售地過程，表示「有沒有便宜啊」，梁○○回答表示「外面報就是像這樣子」，顏新章並未再要求降價，而表示「不是啊，那你要授權給我，那你要講清楚喔。」顯示顏新章最終接受○○○○公司對外之一致報價，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系爭遊憩用地。

### 顏新章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明知榮亮公司為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所成立，且董事長為其配偶徐○○，竟受傅崐萁之託，向林○○表示位於該縣之○○○○公司老闆梁○○缺錢，系爭農地有發展的潛力，而該縣縣長會發展觀光事業，將來會賺錢等語，並帶林○○及其配偶許○○勘察系爭農地，告知總價為15億多元，且需由榮亮公司做保證，嗣於99年12月22日於該府貴賓室簽訂買賣契約簽約時，由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林○○嗣後實際支付金額為11億5,600萬元），協助該公司從中轉手獲利高達1億100萬元(此數目以法官將無積極證據者扣除後所得，若依照契約達4億6,620萬元)。其後顏新章更依傅崐萁指示，於100年8月間協助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200萬元現金1筆至榮亮公司帳戶。此外，又於擔任消防局局長及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另與梁○○洽談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定。

### 顏新章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乙節，辯稱：「當時聽縣長講鮑○○問有沒有要買的。如果有就去找鮑○○。林○○是我的朋友，當時我在桃園當刑警大隊長時，他小孩被綁架，我幫他救回來的。他也認識鮑○○」、「只有跟林○○講，要不要買是他自己決定」、「他們當天要簽約我不知道。我沒有在現場。不是我邀的。事後才知道榮亮跟○○簽約的」；對於100年8月24日至元大銀行花蓮分行存入現金1筆金額200萬元乙節，辯稱「忘記了。銀行如果有熟，寫單子請人去存也可以。」；對於仲介系爭遊憩用地乙節，辯稱：「第一次買完了之後，○○賣的土地上還有建物，當時承諾半年後會拆掉，但沒有拆，林○○找我，我跟梁○○談時，才談到這件事」、「我特別跟他講，我不是做仲介，要買就去找仲介公司來簽約」、「他是跟我講這是遊憩用地，我覺得哪有那麼好。我沒有找人來跟他買」、「○○○○缺錢，林○○有錢，我請他評估再去買。我覺得仲介是不好的。我並未有仲介」等語（如附錄J）。

### 惟顏新章所辯不惟與事實不符，如前所述外，其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其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替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所成立之榮亮公司，從事農地買賣，獲取高額利益，並協助支付土地價款、存入大額現金，更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雖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指摘其所為有行政疏失，更有談話譯文在卷可資佐證，所辯未有違失等情顯不可採。

### 另有關傅崐萁指示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一節，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發現，涉案員工14人，其中正式公務人員為顏新章（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於上班時間存入現金1筆，金額200萬元）、蔡瑞璋（擔任簡任第10職等機要秘書期間，於上班時間存入現金4筆，金額合計980萬元）、邱增良（擔任薦任第8職等機要專員期間，於上班時間存、提現金10筆，出差期間提領現金5筆，午休時間存、提現金3筆，合計18筆，金額合計4,879萬2,000元）、林修明（擔任委任第3職等書記期間，於午休時間存入現金1筆，金額340萬元）等4人。除顏新章外，蔡瑞璋亦屬簡任公務員，該員因係違反員工差勤管理規定，未經發現其他不法行為，且其工作係屬機要秘書性質，衡酌違失情節輕重，允宜由該府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議處。

### 綜上，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榮亮公司與○○○○公司之系爭農地買賣案，認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該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移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花蓮縣政府未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等情，均有怠失。**

### 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 ○○○○公司與榮亮公司買賣農地案雖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確定（105年度偵續字第30號、31號），惟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顏新章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花蓮縣消防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公司與○○○○公司買賣土地合約或要求出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爰於107年9月27日移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惟據該府政風處表示，該府民政處收文後，即存查歸檔（同年10月5日）。針對本案，該處廖處長即主動與民政處長陳志強協商，107年10月1日代理縣長蔡碧仲亦指示該處，對涉及○○○○之員工進行行政調查，同年10月29日並將調查結果簽核後，移該府考績委員會或其他權管單位審議。顏新章（時任該府秘書長）部分，於追究行政責任時，雖該府考績委員會認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因此決議不予追究，惟該府仍於107年11月28日函，就前縣長傅崐萁、秘書長顏新章等2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語。

### 按花蓮縣政府接獲花蓮地檢署移送函後，本應依該函意旨進行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尤以系爭農地係屬前縣長傅崐萁配偶徐○○（現任花蓮縣縣長）擔任董事長的榮亮公司與○○○○公司間之買賣交易，該府並非當事人且毫無關係，其簽約地點竟在該府貴賓室内，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決定以及縣府何人參與，更應詳加究明，惟該府民政處收文後，竟予存查歸檔，顯有怠失；此外，該府考績委員會於追究顏新章行政責任時，未審其行為時擔任該縣消防局長，係屬簡任高階文官，其多次於辦公室媒合土地買賣或要求地主出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定，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該府考績委員會會逕以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決議不予追究，難謂允當。

### 另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7點規定：「核心時間開始後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經查勤無故不在者，應於15分鐘內，親至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報到。經人事單位登記遲到、早退或曠職人員，於事後補辦手續者，應詳敘理由簽報單位主管核准後更正。」第12點第1項規定：「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本府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第2款）嚴禁上班時間內提前用膳、擅離職守及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有關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一節。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發現涉案員工14人中，僅4人為正式公務員（含秘書長、簡任機要秘書、專員、辦事員），其餘10人均為約用人員（8人）、司機、臨時人員。該等人員自98年12月20日傅崐萁縣長就職後之99年1月13日至103年9月30日期間，存、提款共計111筆、總存、提金額為新臺幣3億1,542萬7,633元。該111筆存、提款中，於出差期間辦理者計22筆、無請假紀錄者81筆，共計103筆，另8筆係於午休時間辦理。

### 該縣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彭翔華（時任傅崐萁縣長駕駛）於該府政風處107年10月22日訪談時表示：「何申義拿寫好的匯款單給我，要我跑銀行，我只是負責跑腿而已。」另蔡瑞璋（時任縣長室機要秘書）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是鮑○○叫我去存的」、「縣長辦公室的何小姐交給我的，有時是鮑○○拜託她的。鮑○○是縣長的朋友」、「是會計何小姐寫的存款單。不是存到鮑○○的戶頭就是榮亮公司的戶頭。」顏新章則回答：「應該是鮑○○，他在臺北。朋友請幫忙匯一下。」何申義係縣長辦公室之約用人員，竟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款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時任消防局局長顏新章也參與其中，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

###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表示：該處於107年10月1日自由時報以「縣府16人涉○○○○案花蓮代縣長要查」為題刊登報導後始知悉，惟不知具體詳細情形，後經政風處提供調查結果予該處比對當事人差勤資料，始知有不假外出情形。該處除查勤外，確實無法立即知悉員工不假外出情形，惟該處知悉本案後，立即依據政風處調查結果，進行該等人員差勤比對，並針對上班時間外出且未請假者進行曠職時間估算，並移該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等語。惟該等人員中，蔡瑞璋與顏新章、邱增良等3位正式公務員業經提列該府考績委員會107年第10次會議決議：渠等曠職時間均未符合「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予以記過（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2日，或1年內累積達2日以上，未達5日）或申誡（曠職繼續達4小時，或1年內累積達1日）之標準，又申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依據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略以，自違失行為終了日分別為100年8月24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3月3日，已逾3年，不予追究。至於約用及臨時人員部分，該考績委員會則以非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獎懲非由考績會審議，應由各處管理人員依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41條規定：「臨時人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辦理為由，未予處置。故該14人均未受到任何懲處。

### 該府人事處雖表示，事後為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該處以宣導及遏阻雙管齊下，以杜絕日後發生可能；107年12月25日新任縣長上任後，多次派專人向秘書及隨行幕僚宣導差勤規定，如於上班時間受託外出處理私務，應於差勤系統申請休假、補休假，始能暫離工作崗位；除不定期查勤外，若有接獲舉報該府或所屬機關員工差勤不實迅即前往查勤，或請所屬機關人事人員調查確實狀況，查勤或調查結果均陳核長官知悉；除原有實地查勤外，新增電話查勤，可望快速、簡便完成查勤，並使查勤方式多元，更具嚇阻效果等語。惟據該處提供102年度迄今查勤次數，102年2次、103年4次、104年5次、105年17次、106年25次、107年30次、108年4次、109年5次。除105、106、107年次數稍多外，其餘均為個位數，各年度間之查勤次數落差甚大，是否落實，殊有疑義。

### 綜上，花蓮縣政府未依花蓮地檢署函送意旨，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尤以該府並非系爭農地買賣交易之當事人，然簽約地點竟在該府貴賓室内，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決定以及何人參與，更應詳加究明，惟該府民政處收文後，竟予存查歸檔，顯有怠失；此外，該府考績委員會於追究顏新章行政責任時，未審其行為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定，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卻逕以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決議不予追究，難謂允當；該府縣長辦公室之何姓約用人員，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50萬元以上大額現金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顏新章也參與其中，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亦有疏失。

##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系爭農地買賣簽約後，雖於101年4月25日即將行政調查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陳報廉政署，惟就該買賣簽約地點為何於該府貴賓室内、由誰決定以及何人參與等情，卻未詳予查明；對於顏新章於系爭農地買賣過程有否協助仲介之行為，未做更深入之調查；103年10、11月間，業者梁○○多次進出消防局長辦公室，與顏新章談論系爭遊憩用地買賣事宜，該局政風單位未能掌握；縣長辦公室何小姐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款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究係受何人指使，亦未能究明等情，顯示行政調查作為，仍有待加強。**

### 按102年4月1日修正施行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2]](#footnote-2)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5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

###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表示，當時聽聞相關事件，該處僅能以行政調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將○○○○土地交易等疑涉違法各情陳報廉政署；秘書長顏新章是否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係渠個人於縣務外之私領域行為，非當時政風處所能輕易知悉與判斷。本案於104年由花蓮地檢署偵辦，依據偵查不公開原則，該處於偵查期間不宜展開調查，該案直至106年10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司法偵查結果不起訴後，該處始得知悉相關涉案人員及案情全貌；有關前縣長傅崐萁99年至103年指示機要秘書、助理、司機……等人員協助提款轉帳等情，係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啟動司法偵查，向金融機關調取相關憑證並經詢問當事人後始獲知悉，非當時該處所得耳聞或僅以行政查察即能得知，該處已儘可能竭盡應有之行政調查作為，將案情蒐集陳報等語。

### 惟據花蓮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105年度偵續字第30、31號）肆、（一）所載：「……經查被告傅崐萁係於99年12月22日上午，在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内，以其所實際掌控經營之榮亮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A契约）購買上開農地，並於同日以12億5600萬元（B契約）售予林○○，共計獲利2億100萬元……。」該府政風處雖於101年間即已聽聞相關事件，並於同年4月25日將行政調查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陳報廉政署，惟系爭農地買賣契約係於該府貴賓室内簽訂，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決定以及縣府有何人參與等情，該處卻未詳予查明。

### 此外，該府政風處101年4月25日陳報廉政署之政風資料說明業已指出：「……其居中協助土地買賣仲介者，據聞……府外為消防局顏新章局長。……林○○……與時任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顏新章局長結識，並曾於100年初至本縣消防局拜訪之。……研判曾受人引介或藉其名義取得土地，……顏新章局長利用職權向地主施壓……。」惟該處嗣後之陳報資料中，並未對之前系爭農地買賣過程，顏新章是否確有協助仲介之行為，做更深入之調查，並陳報廉政署。

### 再者，梁○○於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經再議發回後，提供4次[[3]](#footnote-3)與顏新章聯繫系爭遊憩用地買賣之談話譯文，經詳閱對話內容，顯示顏新章最早於102年5月（時任花蓮縣消防局長）間即開始與梁○○接洽仲介系爭遊憩用地買賣，直至其任花蓮縣政府秘書長為止。按花蓮縣消防局設有政風單位，且該府政風處101年4月25日陳報廉政署之政風資料中，業已指出顏新章涉及協助仲介系爭農地買賣，103年6月30日再次陳報廉政署之政風資料中，更說明：「傅縣長疑利用本縣消防設備檢查及取締違建等職權，迫使金盾公司釋出名下土地，……於100年間將多筆土地出售予本縣消防局局長顏新章友人林○○先生……」，顯已知悉顏新章應屬「因職務關係與廠商交往密切」之作業違常人員，梁○○於同年10、11月間多次進出局長辦公室，與顏新章談論系爭遊憩用地買賣事宜，該局政風單位未能掌握，實有可議之處。

### 又縣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等情，政風處雖分別於107年10月19、22、23及26日訪談林修明（時任傅崐萁縣長駕駛）、謝如芳（時任縣長辦公室庶務）、彭翔華（時任縣長辦公室駕駛）、顏新章（時任消防局局長），惟均表示：「忘了、不記得、沒印象或不是我匯的」，其餘已離職人員因故無法訪談（例如：拒絕訪談、電話未接聽、表示考慮中，或忙於選舉無法配合），並未釐清係由何人指使。該府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彭翔華（時任傅崐萁縣長駕駛）於訪談時表示：「何申義拿寫好的匯款單給我，要我跑銀行，我只是負責跑腿而已。」另蔡瑞璋（時任縣長室機要秘書）於本院詢問時稱：「縣長辦公室的何小姐交給我的，有時是鮑○○拜託她的。鮑○○是縣長的朋友」、「是會計何小姐寫的存款單。不是存到鮑○○的戶頭就是榮亮公司的戶頭。」2人均表示係由縣長辦公室何小姐委託辦理，該員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款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究係受何人指使，亦未能究明，相關訪談蒐證工作，仍有待加強。

### 綜上，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系爭農地買賣簽約後，雖於101年4月25日即將行政調查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陳報廉政署，惟就該買賣簽約地點為何於該府貴賓室内、由誰決定以及何人參與等情，卻未詳予查明；對於顏新章於系爭農地買賣過程有否協助仲介之行為，未做更深入之調查；103年10、11月間，業者梁○○多次進出消防局長辦公室，與顏新章談論系爭遊憩用地買賣事宜，該局政風單位未能掌握；縣長辦公室何小姐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款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究係受何人指使，亦未能究明等情，顯示行政調查作為，仍有待加強。

## **法務部允應督同廉政署從制度面與執行面詳加研究，當政風機構面對機關首長與親信所為之廉政案件時，因具隱密性且利害與共，如何發揮其應有之作為，以及避免受到首長態度之影響，獨立進行行政調查與責任簽處，俾有效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

### 我國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於99年7月20日宣布設置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嗣100年4月1日立法院通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並經總統於100年4月20日公布。該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完備我國廉政機制。依上開法條規定，政風機構具有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廉政署為使該署及全國廉政機關（構）同仁能掌握廉政工作之重點，強化專業智能，於104年依廉政工作項目編印出版「廉政工作手冊」，另為使政風機構妥慎執行上開條例第4條所定掌理事項之行政調查作為，確保程序之公正、合法、妥適，落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廉政署於108年5月13日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該要點第9點規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經簽請機關（構）首長同意，得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本機關（構）及所屬機關（構）之業務或相關事務。」

### 詢經廉政署表示：本案相關行為時點主要發生於99年至104年間，花蓮縣政府政風處依政風工作手冊（99年10月編印）、「廉政工作手冊」（104年12月編印）有關政風資料蒐報以及「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100年8月1日發布）等相關規定，對於蒐報所獲情資，初步研析有涉及貪瀆之虞者，應循政風體系函報該署審查。次查，○○○○梁氏父子於104年4月媒體初次揭露「官逼民反」相關報導前，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已於101年4月25日、102年5月14日、103年6月30日、103年7月15日將所獲情資略以：「傅縣長與顏局長疑以職權介入，低價大量購地，引發○○○○業者不滿等情」陳報該署。案經該署審查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陳報之政風資料，認有相當嫌疑，爰於103年8月14日立案調查（103年度廉立字第745號、103年度廉查北字第82號），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持續蒐報，並於104年4月16日續報相關政風資料予該署併案參考等語。

### 該署復表示：本案花蓮地檢署於107年9月27日將不起訴處分書及認定顏新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行為，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權責卓處，嗣經花蓮縣政府政風處依「廉政工作手冊」有關行政責任處理及「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行政調查，並認顏新章等公務員行政違失屬實，於107年10月29日簽辦移請縣府考績會審議。惟該府考績會審議結果，認為顏新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終了時（約於103年，梁氏父子提告前）已逾3年，故不予處分。107年11月28日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將傅崐萁、顏新章2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部分，依公務員懲戒規定，移請本院審查在案等語。

### 該署另表示：花蓮縣政府14位人員（含顏新章等3位正式公務員、11位約用、臨時人員）於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50萬元以上現金，係於上班時間，執行非公務之行為，核係違反人事差勤管理規定……。108年3月27日，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將該府相關單位考績會認其餘約、聘僱人員11人已逾懲處時效或不符比例原則，亦不予追究行政責任之審議結果函報本院。惟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行政調查過程，發現其中4名公務員於出勤期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卻仍領有差旅費，花蓮縣政府政風處亦本於權責，於107年11月5日移請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站併案調查有無詐領差旅費情事等語。

### 按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雖於101年至103年間多次將本案所獲情資陳報廉政署，惟事實上並未能及早發現顏新章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以及多位公務員（含顏新章等3位正式公務員、11位約用、臨時人員），於上班時間集體為時任該縣縣長傅崐萁配偶徐○○所擔任董事長的榮亮公司存、提款50萬元以上現金等假公濟私且違反該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規定之行為**，**迄花蓮地檢署於107年9月27日將不起訴處分書函請該府依權責卓處時，均已逾3年懲處時效，致該府考績會以此為由而不予處分。

### 此外，該府政風處表示：因事涉機關首長或渠之親信所為，屬集團性白領犯罪，具隱密性忠於首腦，互為利害與共之命運共同體；有關前縣長傅崐萁99年至103年指示機要秘書、助理、司機……等人員協助提款轉帳等情，係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啟動司法偵查，向金融機關調取相關憑證並經詢問當事人後始獲知悉，非當時該處所得耳聞或僅以行政查察即能得知；107年間政風處之得以進行責任簽處，除依據花蓮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外，並係基於時任機關首長，花蓮縣代理縣長蔡碧仲所指示支持辦理，環境時空因素丕變，機關首長之廉能透明態度幾成關鍵等語。

### 綜上，法務部允應督同廉政署從制度面與執行面詳加研究，當政風機構面對機關首長與親信所為之廉政案件時，因具隱密性且利害與共，如何發揮其應有之作為，以及避免受到首長態度之影響，獨立進行行政調查與責任簽處，俾有效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 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花蓮縣政府。

## 附表、附錄均不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幼玲

本案案名：顏新章上班時間仲介土地買賣案

本案關鍵字：顏新章、傅崐萁、○○○○、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土地仲介、上班時間存提款

1. 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1日府人任字第1090171477B號令。 [↑](#footnote-ref-1)
2. 102年9月26日法務部法廉字第1020402093號令、銓敘部部特一字第102374840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新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原第6條移列為第8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footnote-ref-2)
3. 103年10月31日、103年11月4日、103年11月19日、104年1月3日。 [↑](#footnote-ref-3)